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易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美華
王 昱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6年度偵字第9103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智簡字第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華、王昱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三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均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所示犯罪事實欄應補充「被告黃美華、王昱（下合稱被告2人）侵害告訴人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G-TELP Taiwan』（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Junior G-TELP』（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學校、日期舉辦『G-TELP』考試」、「犯罪時間為「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附表編號1所示最後1次考試）」；證據欄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上開商標登記之列印資料2紙」、「告訴人與朵多有限公司103年1月1日簽署之合約書1份」、「告訴人出具合約到期終止聲明書1紙」外，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未記載被告2人同時侵害上開兩商標部分，惟該等商標均為告訴人於98年1月1日申請註冊取得，於被告2人行為時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商標內容同有「G-TELP」，此部分犯罪事實經公訴人當庭補充（見智易卷第142頁），又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二、被告2人固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案外人徐玄華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第0000000號第41類「G-TELP」商標註冊證、商標續展註冊證明影本各1紙、證人陳紅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第0000000號商標轉讓證明影本1紙、案外人徐玄華、證人陳紅緞2人與朵多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5日簽立之權利轉讓契約書影本1份等件為憑（見智易卷第30至36頁）。惟觀上開文件並非我國官方文件，朵多有限公司或被告2人並未在我國註冊取得「G-TELP」商標，而被告2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臺灣地區學校舉辦考試，並無另以「G-TELP」商標在大陸地區舉辦考試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智易卷第84至86頁），足認上開證據資料尚難遽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又被告2人已於104年7月間與告訴人因授權爭議而提前終止合作關係，亦為被告2人供述明確（見智易卷第84至85頁），自難認不知道告訴人已註冊取得「G-TELP Taiwan」（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Junior G-TELP」（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卻仍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使用近似告訴人上開商標之商標舉辦考試，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從而，被告2人之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他人商標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3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記載被告2人所犯法條為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於同一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罪。惟依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記載犯罪事實係「基於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服務，使用近似之商標圖樣」，足認上開所犯法條應屬顯然誤載，嗣經公訴人當庭更正為商標法第95條第3款規定（見智簡卷第58頁），本院自得直接依更正後之法條論罪。

01 (二)被告2人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28日止，於同一
02 服務，使用近似於告訴人商標之商標行為，顯係基於單一犯
03 意，以相同之方式反覆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
04 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
06 包括之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論以集合犯，尚有未
07 洽。

08 (三)被告2人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9 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或服務來源
11 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或服務
12 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縱認
13 被告2人對於告訴人取得商標的原始權源尚有爭執，惟此部
14 分應循商標法等相關規定另行爭訟解決，而非無視告訴人向
15 我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取得之商標，接續使用近似商標，致
16 消費者有誤認混淆之虞，損及告訴人之權益，所為實屬不當
17 。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前均無任何刑事前科紀錄，另
18 與告訴人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告訴人具
19 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共2紙、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
21 、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為證（見智易卷第8至9頁、
22 智簡卷第46至48、55至56頁）。兼衡被告2人接續侵害告訴
23 人商標權期間，被告黃美華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
24 書店，平均月入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已婚，育有2名
25 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王昱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6 度，目前在大陸地區推廣英語教育，平均月入約2至3萬元
27 ，未婚，無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智易卷第150頁）等一
28 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9 準。

30 (五)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紙在卷可考，其雖因一時失慮

01 致為本案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2 並履行完畢，告訴人亦具狀撤回本案刑事告訴，已如前述，
03 足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
04 虞，本院認其等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5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
08 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09 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侯少卿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1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凱 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鍾 佩 芳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商標法第95條第3款

25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
26 一，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
29 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30 附 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9103號聲請
31 簡易判決處刑書。

附 表			
編號	學校	舉辦考試日期	備註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 年11月4 日、同年12月2 日、12月30日、105 年1 月20日、同年3 月30日、5 月11日、106 年11月2日、同年12月28日	107 年6 月14日回函（見智易卷第51至52頁）
2	長庚科技大學	104 年11月17至18日、同年12月25日、105 年4 月13日、同年6 月8 日、10月25日、12月2 日、106 年5 月24日、同年6 月16日、11月2日、12月8日	107 年6 月8 日回函（見智易卷第49至50頁）
3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年11月25日、同年12月23日、105 年3 月23日、同年4 月20日、10月5日、11月2 日、106 年3月29日、同年5 月3 日、11月22日、12月20日	107 年5 月29日回函（見智易卷第47至48頁）
4	景文科技大學	105 年5 月10日、同年月31日	107 年5 月28日回函（見智易卷第46頁）
5	輔英科技大學	104 年11月27日、同年12月26日、105 年4 月8 日、同年5 月14日、6 月4日、9 月9 日、10月22日、12月10日、106 年4 月22日、同年6月4日	107 年6 月29日回函（見智易卷第53至54頁）